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4-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佟吉禄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建议增补张钧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同意:8 反对:0 弃权: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同意:8 反对:0 弃权:0)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4-0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佟吉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佟吉禄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佟吉禄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佟吉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佟吉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谨此就佟吉禄先生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钧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止公告日,张钧安不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聘任张钧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

张钧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4-0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周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A2001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周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1号A2001会议室

6. 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3) 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4) 为了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依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1. 关于选举张钧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上发布的临2014-036号和临2014-037号公告。公司将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议案需要获得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办理出席登记手续的办法

股东可在2014年11月3日17点之前提交本公告附件二的相关内容,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寄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1033号29楼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联系人:王女士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并请带好本人股票账号(磁卡)。

2.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3. 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持股票代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指示: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备注: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2014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1月6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二)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三)表决意见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联通”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选举张钧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分别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如下: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累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批准收购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本公司2014年的运营数据已将上述已投运的业务纳入统计范围,并对2013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自2013年1月份起,“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贸易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 事 会 秘 书
董 清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5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秦岭水泥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XYZH/2014XA3005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XYZH/2013A3023-12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XYZH/2013A3023-13号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

董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5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秦岭水泥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XYZH/2014XA3005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XYZH/2013A3023-12号审计报告;对秦岭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了XYZH/2013A3023-13号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

监事会批准上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冯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江泓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了目前公司股票停牌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讨论冯仑先生及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本公司及万通控股的说明函,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发布《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其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布,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46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